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煒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煒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6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燈桿前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而該處行車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時速58公里之行車速度超速直行，適被害人張玉卿搭乘陳東正（所涉過失重傷害罪嫌部分，另行簽分偵辦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公車，於三泰路非公車停靠區下車後，未行走行人穿越道而徒步自穿越三泰路行至上開地點，被告所駕駛車輛因而撞擊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下方出血、重大創傷ICD 10:T07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3 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配偶劉添政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
04 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5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
06 辯論為之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許維倫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